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告 趙士豪

被告 歐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路000號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2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及水電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5,936元；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6,000元，則自113年9月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9月25日）前一日止應給付之金額為10,133元（計算式：16,000元×19/30=10,1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8,269元（計算式：672,200元+55,936元+10,133元=738,2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